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yu@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受理民眾對長照服務異常申訴案件之處理機制，請
依說明段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監督、考核。
- 二、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8、10、18及19點規定略以，已簽訂行政契約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下稱特約單位)有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應即終止契約；地方政府應就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辦理審查，並得派員訪查，以瞭解特約單位提供服務之情形；對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2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特約單位之實際辦理情形，查有第15點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情節重大者，並得加收違約金。
- 三、次查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640號函(諒達)，業明揭地方政府應建立「長照個案服務」與「特約單

長照科 110/01/05



1100001664



位管理」各業務權責單位間分工合作機制，並督管其落實執行。

四、鑑於特約單位之良窳與長照個案接受服務品質相關，地方政府除應實施長照個案抽查以確認服務符合個案需求外，尚應加強對特約單位之稽核與管理，必要時輔以退場機制，同時強化服務異常事件之因應作為。

五、綜以，民眾申訴或異常通報案件係前揭實施特約單位查核與個案抽訪之契機，請地方政府妥為強化旨揭案件受理及後續處理之相關管制與作業流程，並視案件情事，於必要時擴大查核範圍。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一科、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二科、本部長期照顧司第三科、本部長期照顧司第四科

